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其他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5,1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5,1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8月2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7号）核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维远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137,5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55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2,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7,500,000股。

2022年9月15日，维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该部分限售股共计227,400,000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5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5,1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4,9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维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共计185,100,000股，共涉及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文简称"维远控股"、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文简称"益安投资"）等18名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23日（因非交易日等原因，上市流通时间延迟至2024年9月23日）上市流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售股上市流通后进行交易的，应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要求。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维远控股承诺

1、维远控股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票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票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持有股票的意向

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上市及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亦可根据国家有权部门要求及本单位的战略安排、本单位经营情况及股价情况，适时增持部分发行人股票。

（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计划

如本单位计划在锁定期满后（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两年内减持本单位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票的，本单位承诺所持股票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票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单位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票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减持数量

本单位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每年度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本单位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方式

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

本单位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本人声明：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光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裘崇敏、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票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票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持有股票的意向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及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亦可根据国家有权部门要求及本人的战略安排、本人经营情况及股价情况，适时增持部分发行人股票。

（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计划

如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所持股票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票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票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减持数量

本人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每年度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本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方式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

本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本人声明：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益安投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票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票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持有股票的意向

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上市及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亦可根据国家有权部门要求及本单位的战略安排、本单位经营情况及股价情况，适时增持部分发行人股票。

（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计划

如本单位计划在锁定期满后（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两年内减持本单位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票的，本单位承诺所持股票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票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单位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票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减持数量

本单位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每年度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本单位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方式

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

本单位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本单位声明：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维远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维远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维远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5,1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8,500,000	19.73	108,500,000	-
2	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00,000	2.47	13,600,000	-
3	徐云亭	10,500,000	1.91	10,500,000	-
4	李玉生	3,500,000	0.64	3,500,000	-
5	魏玉东	3,500,000	0.64	3,500,000	-
6	陈敏华	3,500,000	0.64	3,500,000	-
7	郭建国	3,500,000	0.64	3,500,000	-
8	郭光年	3,500,000	0.64	3,500,000	-
9	张吉奎	3,500,000	0.64	3,500,000	-
10	索树城	3,500,000	0.64	3,500,000	-
11	赵宝民	3,500,000	0.64	3,500,000	-
12	王海峰	3,500,000	0.64	3,500,000	-
13	李秀民	3,500,000	0.64	3,500,000	-
14	裘崇敏	3,500,000	0.64	3,500,000	-
15	薄立安	3,500,000	0.64	3,500,000	-
16	陈国玉	3,500,000	0.64	3,500,000	-
17	张尧宗	3,500,000	0.64	3,500,000	-
18	王守业	3,500,000	0.64	3,500,000	-
	合计	185,100,000	33.65	185,100,000	-

注：本文中涉及的小数采用四舍五入的计数方式。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5,100,000	-185,1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4,900,000	185,100,000	550,000,000
股份合计	550,000,000	0	550,000,0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19~2025/2/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62.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66.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1元/股~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5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7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378.43万股至614.9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625,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4.4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66.6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687,3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汉本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孙继龙先生代为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长孙汉本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860,573	99.6038	650,680	0.3117	176,060	0.08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717,773	85.0890	650,680	11.7355	176,060	3.17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腾越、尚红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7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的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于2024年9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成交金额约为37.39万元。本次增持后，蓝心悦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的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基于对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股东蓝心悦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的女儿，与蓝波、舒畅夫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1、蓝心悦女士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5%；

2、蓝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572,9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76%；

3、蓝波、舒畅夫妇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公司23,439,9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96%；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818,2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82%；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64,9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62%；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62,2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61%；昆明春佳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59,6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61%；监波、舒畅夫妇女儿监抒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7,9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67%。

本次蓝心悦女士增持前，含蓝心悦女士在内，蓝波、舒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2,846,051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0.10%。

本次蓝心悦女士增持后，含蓝心悦女士在内，蓝波、舒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2,866,051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0.11%。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成交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蓝心悦	2024年9月13日	集中竞价方式	20,000	0.01%	37.39	自有资金

（二）增持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4.96	23,439,968	14.96
2	蓝波	21,572,958	13.76	21,572,958	13.76
3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3,818,299	8.82	13,818,299	8.82
4	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922	0.62	964,922	0.62
5	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286	0.61	962,286	0.61
6	昆明春佳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650	0.61	959,650	0.61
7	蓝抒悦	1,047,968	0.67	1,047,968	0.67
8	蓝心悦	80,000	0.05	100,000	0.06
合计		62,846,051	40.10	62,866,051	40.11

（三）本次增持后，蓝心悦女士和蓝波、舒畅夫妇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后续暂无增持计划，如未来有增持计划或增持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告知公司。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股份变动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东增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一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4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公司股东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公司股东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1》"）和《关于对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2》"）。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1》的具体内容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你单位受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实际控制人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控制，系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及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2024年5月18日，你单位按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你单位无一致行动人，该信息与事实不符。2024年8月21日，你单位按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持有智洋创新股份比例降至4.99998%，未将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并计算，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有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单位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警示函2》的具体内容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刘俊鹏、陈晓娟：

你公司在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期间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及季度报告"股东信息"章节中，未披露淄博智洋投资有限公司及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一致行动人。你公司在2024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中，未按要求披露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你公司上述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刘国永作为董事长、聂树刚作为总经理、刘俊鹏和陈晓娟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刘国永、聂树刚、刘俊鹏、陈晓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有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单位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公司股东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并将以此为鉴、深刻反思，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达软件"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改基金"）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

● 混改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45,4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3944%。本次权益变动后，混改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3,477,445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23945%减少至5.00001%。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821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富源置地广场4号楼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成立日期	2020-12-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MC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网达软件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混改基金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告知其于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45,4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3944%。

股份减持前，混改基金持有本公司14,122,84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3945%；股份减持后，混改基金持有本公司13,477,44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00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混改基金	集中竞价	2024/9/5～2024/9/10	14.14	645,400	0.2394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混改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14,122,845	5.23945%	13,477,445	5.0000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